

证券代码：872346

证券简称：特力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新、沈姗、万辰宜、黄翼和徐学兵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高伟、杨玉华，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建新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	2023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
			4 日	时股东大会	
沈 珊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万辰宜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 翼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徐学兵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玉华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 伟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傅 倩	职工代 表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严 靓	董事	离职	2023 年 7 月 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7 月 4 日